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18
29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的第一七一三次和一七一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的议程项目 102。第五委员会收到的会费委员会报告书^①载有该委员会建议的几个决议草案。

2. 会费委员会主席于提出该委员会报告书时说，已为大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第 3203 (XXIX) 号、第 3204 (XXIX) 号和第 3205 (XXIX) 号决议接纳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三个国家提出了经费分摊比率的建议。但是他于提出此项声明时，提请注意大会按照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 (XXVIII) 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规定，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所定的特别办法。大会已经按照各该决议的规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按照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将部队费用分配给四类会员国。因此，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它们应该归属那一类缴费国家，然后才能决定这三个新会员国筹给部队经费的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 (A/10011 和 Add. 1 和 2)。

适当分担额。 会费委员会主席接着说,该委员会还没有机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3(XXX) 号、第 3364(XXX) 号和第 3365(XXX) 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第 3368(XXX) 号决议接纳为本组织会员国的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建议它们的经费分摊比率。 按照过去的惯例,这件事应由委员会的一九七六年常会加以审议。

3. 会费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常会曾经研究是否需要为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因参加包括会议在内的各种活动而缴纳费用一事规定划一规章的问题。 该委员会认为,历年以来关于这种纳费办法的演变多少都是没有规划的。 为了这个理由,也因为该委员会认为参加活动就含有负有财务责任的意思在内,他除了别的以外建议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 九条。 会费委员会也根据第五委员会的要求,^②研究了关于各专门机构经费分摊比额的若干问题,包括它们为使它们的经费比额表同联合国的经费比额表相称而采取的行动的程在内。 会费委员会的研究结果详载于它的报告书的第 24 段至第 39 段。^③

4. 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拟定关于新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种建议。 委员会考虑到这项工作,初步研究了对会员国纳费能力有关系的某些问题,包括考虑到差别价格波动同汇率的问题在内。 关于这一点,会费委员会主席接着说,他要强调:尽管还没有完备的数据,世界经济所发生的变动,已经很明显地到了下一次比额表的个别经费分摊比率难免大量提高的地步。

5. 秘书长曾在第五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七〇〇次会议上,通过该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提早缴付它们的会费。 会费委员会主席最后说,该委员会也曾同样地重申过它的建议,认为各会员国应安排尽早缴付会费,包括积欠会费在内。^④ 因此,他希望大家认真作出努力,来减轻本组织的现金周转问题。

②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9,文件 A/9850,第 16 段。

③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10011)。

④ 同上,第 50 段。

6.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会费委员会受到了赞扬，一则是为了它的报告书，二则是因为它编制了有价值的增编，列明了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付给该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分摊和志愿缴款额。

7. 委员会中的辩论主要涉及会费委员会编订经费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标准，及对缴费能力所下的定义。有几位代表主张，国民平均收入并不是规定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唯一决定因素，也应当于规定经费分摊比额表及评价一个国家的缴费能力时顾到其他重要因素。而且，国民平均收入并未顾到物价的膨胀性上涨及币值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收入的冲击；国民平均收入往往很容易掩蔽了经济上的现实，例如技术、工业、基本设施、农业、识字和贸易等问题。还有人指出，国民平均收入既不反映收入来源容易耗尽而又无法重建的那些国家的长期发展需要的范围，也不反映这种国家的经济在长时期内的实际生产力水平。在这种情形下，较高的国民平均收入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不是一国缴付能力增加的反映。因此，促请会费委员会对于使用国民平均收入作为缴付能力的主要尺度重新加以考虑。同时，委员会应准备讨论一种替代的标准。会费委员会主席在答复中解释说，委员会进行工作是按照大会所规定的方针和指示。在那些方针以内它尽其所能来保证每一会员国的公平待遇。事实上，委员会已探讨过许多指标，包括每人平均能源和粮食消费、国内生产总值中归因于制造业的百分数、非农业领域中经济上发生积极作用和人口的百分数、每一千出生婴儿的生存数目、每一千居民的医生数目以及识字率。不过，由于缺乏可靠的资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靠的资料，它不能系统地计算那些指标。委员会在编制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曾使用各会员国提供的国民收入和有关资料。然后将比额表调整以反映大会所规定的标准，例如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委员会按照各种因素，例如汇率的波动、各会员国经济方面的通货膨胀的差别率、它们的对外公共债务和直接影响它们缴付能力的自然灾害，采取了它认为适当的宽减行动。他继续说，如果大会把国民收入定为缴付能力的基本标准，则从单一商品价格猛涨而得到经济利益的某一会员国自然要缴付较多的

会费。不过，委员会作出判断时总是考虑到，在这种国家中，国家基本设施，特别是社会部门的基本设施的发展赶不上新近获得的财富所显示的那种高度活动，从而这种国家的缴付能力要比单是国民收入资料所显示的缴付能力为低。关于会费分摊比额所根据的现有标准，如果大会修正它的指示，委员会自当遵照办理。同时，委员会打算在下届会议时讨论把国民平均收入的标准作为计算缴付能力的尺度。

8. 某一代表团的代表曾提到会费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书^⑤第六章A节中所指出的把种种因素混合在一起的缴付能力原则。他促请注意他的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只是部分按照其缴付能力调整，他指出调整的数额应该充分反映出迅速改变中的世界经济状况对某些国家有利对其他国家不利的情况。对于诸如对外债务、国际收支和外币提供的各项因素应充分计及，因为任何国家分摊的会费对于它的国民经济不是一项负担，所以不致引起对于该国长期生产潜力和经济基本设施方面不可靠的预测。

9. 那个会员国的代表说，孟加拉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已自百分之零点一减至百分之零点零八，这一比率他认为还是太高。他指出，会费委员会曾把110美元的数额作为他的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这是根据大约6,000万的估计人口数字计算得来的，不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根据7,000万的估计人口数字计算出来的国民平均收入不到60美元。此外，因为世界银行对于孟加拉国经济情况作了评价，所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所有这些国家分摊的会费都是最起码的百分之零点零二。

10. 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作答复时称，委员会特别注意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并将继续加以注意。他并向孟加拉国的代表保证说委员会对于该国的经济和其他困难表示同情。委员会曾根据它一九七五年五月间举行的会议上据有的基本资料，包括国民平均收入72美元的资料，审查了孟加拉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即使在那时已有最新的人口估计数字，该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决不会低于百分之零点零八。

⑤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011)。

11. 对于会费委员会报告书^⑥中提到的委员会准备从事审查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和委员会重视各会员国对外公共债务状况两点，一些代表表示满意。委员会并需研究使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时限配合两年预算周期的可能性。依照一个为期两年或四年的比额表，会员国可按同一百分比交付两年预算周期中每一年的会费。

12. 会费委员会主席在提到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9 条的提议的修正案问题时说，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均涉及非会员国家对经费出自本组织经常预算的各项活动交付的款项。

13. 第五委员会第一七一四次会议对会费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书^⑦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这些决议草案以九十七票对零票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14 段）。第五委员会并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书及其增编。^⑧

⑥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 (A/10011) 第 45 段和 46 段。

⑦ 同上，第 53 段。

⑧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 (A/10011) 和 A/10011/Add. 1 和 2。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 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孟加拉国	0.08
格林纳达	0.02
几内亚—比绍	0.02

在一九七六年度, 这些比率应并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8062 (XXVIII) 号决议(a)分段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b) 为一九七四年度, 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应各按百分之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这些缴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 二条(c)的规定, 记作杂项收入;

(c) 在一九七五年度, 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应各按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比率缴纳会费, 这些缴款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 二条(c)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d)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为那一类捐助国而定）应照日历年度按比例计算；

(e) 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八条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各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列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予记入基金；

(f) 虽有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2291(XX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 2654(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的规定，但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下，非联合国会员国如参加联合国某项工作，则应依下列比率缴纳此项工作的费用：

- (一) 孟加拉国，在进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前，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应按百分之零点一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一九七四年度这些工作的费用；
- (二) 几内亚—比绍，在进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前，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参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一九七四年度会议的费用；
- (三) 罗马教廷，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参加了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工作，应按下列比率缴纳各年度这项工作的费用：一九七〇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四分之一，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二；
- (四) 汤加，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起参加了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工作，应按下列比率缴纳各年度这项工作的费用：一九七三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四分之一，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二。

B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⑨ 在该报告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国家的财政义务还缺乏一致的办法和程序,^⑩

1. 建议,会议或其他起草机构在起草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列经费的联合国条约时,应当考虑列入一项条款,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有义务对这些经费作出捐献;

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九条应修正如下:

非会员国的缴款

第五.九条: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或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其他条约组织的缔约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比率缴纳这些组织的费用。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机构或会议的国家,除经大会决定免除缴款外,应按大会规定的比率缴纳这些机构或会议的费用。 这些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

- - - - -

⑨ 同上。

⑩ 同上, 补编第11号 (A/10011), 第17段。